

东河湖办〔2022〕3号

东西湖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2022年1-6月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考核情况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根据《东西湖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2022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考核细则的通知》，我办对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2022年1-6月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情况开展了考核评分，相关情况见附件。

请各单位对照考核评分情况表，抓紧时间补短板、强机制、见成效，确保街级河湖长、社区（大队）级河湖长巡查履职率达100%，落实非邻水陆域巡查工作，加强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等重点任务，切实抓好河湖长制各项目标工作。

附件：东西湖区2022年1-6月河湖长制工作考核明细表

武汉市东西湖区河湖长制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

东西湖区 2022 年 1-6 月河湖长制工作考核明细表

排名	街道	1. 健全河湖长制体制机制（12分）						2. 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11分）				3. 强化河湖长制制度落实（41分）						4. 河湖净化行动完成情况（14分）						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2分）								得分	不考核分值	总分	最终得分	扣分明细	
		1.1 设立街道河湖长制办公室（2分）	1.2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纳入年度考核目标体系（2分）	1.3 制定社区（村）级河湖长巡查履职通报制度（2分）	1.4 巡查配强工作队伍（2分）	1.5 河湖风险管控（2分）	1.6 建立河湖问题发现处置机制（2分）	2.1召开河湖长工作例会		2.2 街级河湖长巡查履职（4分）	2.3 指导村（社区）级河湖长落实日常工作（2分）	2.4 街级河湖长对区级河湖长述职（2分）	3.1落实上级河湖长、上级河湖长制工作机构交办、督办事项（8分）	3.2 及时更新河湖长名录，确保公示电话畅通（2分）	3.3 健全民间河湖长管理机制（2分）	3.4 积极开展“碧水保卫战”示范宣传及河湖长制“六进”（2分）	3.5 强化河湖长制培训（2分）	3.6 落实辖区河湖水环境管护（25分）	4.1 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3分）	4.2 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2分）	4.3重点水体水质提升		4.4 持续推进小微水体管护（2分）	4.5 河流岸线管理（2分）	5.1 配合市、区流域治理重点工程（2分）	5.2 加强河道采砂管理（1分）	5.3 水土保持目标任务（1分）	5.4 提高城市排渍能力（2分）	5.5 排水户调查（2分）	5.6 水资源管理（1分）	5.7 承接水务执法赋权事项（3分）						5.8 长江流域禁捕常态化管理（10分）
								会议（1分）	协调处置涉河湖问题（2分）												重点整治湖泊（3分）	黑臭水体（2分）															
1	长青街道	2	2	2	2	2	2	1	2	4	0	2	8	2	2	1	2	23.8	3	/	/	2	/	2	2	/	1	1.8	/	1	/	/	72.6	23	77	94.3	1、第一季度缺巡查记录9次；第二季度缺巡查记录20次，指导村（社区）级河湖长落实日常巡查工作扣2分； 2、未提供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开展河湖长制宣传扣1分； 3、落实辖区河湖水环境管护扣1.2分（未提供巡查台账，落实河湖港渠长效管护机制扣4分；第三方现场检查，发现4例相关问题，管护效果按比例扣1分；总计得分95分，折算为23.8分） 4、6月27日市领导签批，四明路积水，革新大道新九农宾馆积水，提高城市排渍能力扣0.2分。
2	吴家山街道	2	2	2	2	2	2	1	/	3	0.9	2	8	2	2	2	2	22.5	3	/	3	/	/	2	2	/	1	2	/	1	/	/	71.4	24	76	93.9	1、一季度巡查未发现问题1处，街级河湖长巡查履职扣1分； 2、一季度未提供巡查记录2处；二季度未提供巡查记录1处，未发现问题1处，指导村（社区）级河湖长落实日常巡查工作扣1.1分 3、落实辖区河湖水环境管护扣2.5分（第三方现场检查，发现2例相关问题，管护效果按比例扣10分；总计得分90分，折算为22.5分）
3	常青花园	2	2	2	2	2	0	1	2	3	1.6	2	8	2	1.5	1	2	24.8	3	/	/	2	2	2	2	/	1	2	2	1	/	/	75.9	19	81	93.7	1、经第三方核查，投诉电话不畅通2处，建立河湖问题发现、处置机制扣2分； 2、未提供巡查记录2处，街级河湖长巡查履职扣1分； 3、机场河明渠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巡查均未发现问题，指导村（社区）级河湖长落实日常巡查工作扣0.4分； 4、民间河湖长未发现、上报问题，健全民间河湖长管理机制扣0.5分； 5、未提供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积极开展“碧水保卫战”示范宣传扣1分； 6、落实辖区河湖水环境管护扣0.2分（第三方现场检查，发现1例相关问题，管护效果按比例扣1分；总计得分99分，折算为24.8分）
4	将军路街道	2	2	2	1	2	2	1	2	2.9	0.8	2	8	2	2	2	2	23	3	/	/	2	/	2	2	/	1	2	2	1	/	/	73.7	21	79	93.3	1、二季度巡查未发现问题，为街道河湖长巡查配强工作队伍扣1分； 2、第一季度金银潭河湖长未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1月两条河没有河湖长照片、第二季度5月和6月两条河没有河湖长照片，街级河湖长巡查履职扣1.1分； 3、第一季度1月第四周府澠河李丰和李捷未巡查，3月第三周李丰和黄轩未巡查；第二季度4月第三周府澠河、中心沟、机场河黄振宇未巡查，5月第二周黄振宇未巡查，指导村（社区）级河湖长落实日常巡查工作扣1.2分； 4、落实辖区河湖水环境管护扣2分（未提供管护人员培训记录，加强管护队伍培训扣6分； 第三方现场检查，发现19例相关问题，管护效果按比例扣1.9分；总计得分92.1分，折算为23分）
5	金银湖街道	2	2	1	2	2	2	1	/	4	2	0	8	2	1.5	0	1	23.2	3	/	3	2	/	2	2	/	1	1.9	/	1	/	/	69.6	22	78	89.2	1、未提供通报结果，制定社区（村）级河湖长巡查履职通报制度扣1分； 2、仅提供了一位河湖长2021年述职报告，街级河湖长对区级河湖长述职扣2分； 3、无民间河湖长选聘管理常态化机制，健全民间河湖长管理机制扣0.5分； 4、无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仅提供了1月进校园活动材料，积极开展“碧水保卫战”示范宣传及河湖长制“六进”扣2分； 5、未提供第一季度培训台账，未提供第二季度培训人员签名，强化河湖长制培训扣1分； 6、落实辖区河湖水环境管护扣1.8分（未提供相关资料，加强管护队伍培训6分；第三方现场检查，发现28例相关问题，管护效果按比例扣1.2分；总计得分92.8分，折算为23.2分） 7、6月27日市领导签批，金南二路积水时间较长，提高城市排渍能力扣0.1分；

排名	街道	1.健全河湖长制体制机制（12分）						2.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11分）				3.强化河湖长制制度落实（41分）						4.河湖净化行动完成情况（14分）						5.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2分）										得分	不考核分值	总分	最终得分	扣分明细
		1.1 设立街道河湖长制办公室（2分）	1.2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纳入年度考核目标体系（2分）	1.3 制定社区（村）级河湖长巡查履职通报制度（2分）	1.4 巡查配备工作队伍（2分）	1.5 河湖风险管控（2分）	1.6 建立河湖问题发现处置机制（2分）	2.1召开河湖长工作会议		2.2 街级河湖长巡查履职（4分）	2.3 指导村（社区）级河湖长落实日常工作（2分）	2.4 街级河湖长对区级河湖长述职（2分）	3.1 落实上级河湖长、上级河湖长制工作机构交办、督办事项（8分）	3.2 及时更新河湖长名录，确保公示电话畅通（2分）	3.3 健全民间河湖长管理机制（2分）	3.4 积极开展“碧水保卫战”示范宣传及河湖长制“六进”（2分）	3.5 强化河湖长制培训（2分）	3.6 落实辖区河湖水环境管护（25分）	4.1 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3分）	4.2 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2分）	4.3重点水体水质提升		4.4 持续推进小微水体管护（2分）	4.5 河流水域岸线管理（2分）	5.1 配合市、区流域治理重点工程（2分）	5.2 加强河道采砂管理（1分）	5.3 水土保持目标任务（1分）	5.4 提高城市排渍能力（2分）	5.5 排水户调查（2分）	5.6 水资源管理（1分）	5.7 承接水务执法赋权事项（3分）	5.8 长江流域禁捕常态化管理（10分）						
								会议（1分）	协调处置涉河湖问题（2分）												重点整治湖泊（3分）	黑臭水体（2分）																
6	柏泉街道	2	2	2	1	2	1	1	/	0	0	2	8	2	2	2	24.6	3	/	3	/	/	2	2	/	1	1.9	/	1	/	/	67.5	24	76	88.8	1、二季度陆域巡查巡查未发现问题，为街道河湖长巡查配备工作队伍扣1分； 2、经第三方核查，1例投诉问题未整改，建立河湖问题发现、处置机制扣1分； 3、一季度巡查未发现问题6处，二季度巡查未发现问题5处，无河湖长本人照片60处，无河长签字3处。街级河湖长巡查履职扣4分。 4、一季度未提供巡查记录19处，未发现问题7处；二季度未提供巡查记录13处，未发现问题9处。指导村（社区）级河湖长落实日常工作扣2分。 5、落实辖区河湖水环境管护扣0.4分（仅有2次活动，加强河湖港渠保护宣传扣1分；第三方现场检查,发现15例相关问题,管护效果按比例扣0.7分；总计得分98.3，折算为24.6分） 6、报送信息不及时，提高城市排渍能力扣0.1分。		
7	径河街道	2	2	2	2	2	0	1	/	0	0	2	8	2	2	1	2	24.9	3	/	3	2	/	2	2	/	1	2	2	1	/	/	70.9	20	80	88.6	1、经第三方核查，2例投诉问题未整改，建立河湖问题发现、处置机制扣2分； 2、一季度巡查未发现问题12处，二季度巡查未发现问题12处，无河湖长本人照片8处。街级河湖长巡查履职扣4分； 3、一季度未提供巡查记录16处，未发现问题6处；二季度未提供巡查记录24处，未发现问题6处，指导村（社区）级河湖长落实日常工作扣2分； 4、未提供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积极开展“碧水保卫战”示范宣传及河湖长制“六进”扣1分。 5、落实辖区河湖水环境管护扣0.1分（第三方现场检查,发现6例相关问题,管护效果按比例扣0.4分；总计得分99.6，折算为24.9分）	
8	慈惠街道	2	2	1.5	2	2	2	1	/	4	0	2	3	2	2	1	2	24.5	3	2	/	/	/	2	2	0.9	1	2	/	1	/	/	66.9	24	76	88	1、第二季度未提供通报材料，制定社区（村）级河湖长巡查履职通报制度扣0.5分； 2、第一季度缺巡查记录7次，巡查未发现问题6次，第二季度缺巡查记录4次，巡查未发现问题6次，指导村（社区）级河湖长落实日常工作扣2分；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落实上级河湖长、上级河湖长制工作机构交办、督办事项按比例扣5分； 4、未每季度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开展河湖长制或河湖管护成效宣传扣1分； 5、落实辖区河湖水环境管护扣0.5分（第三方现场检查,发现7例相关问题,管护效果按比例扣0.9分；经第三方抽查，积极整改反馈按比例扣1.1分；总计得分98，折算为24.5分） 6、河道采砂扣0.1分。	
9	东山街道	2	2	2	1	2	1	1	/	2.7	0	2	8	2	2	1	2	22.1	3	/	3	/	/	2	2	/	1	1.9	/	1	/	/	66.7	24	76	87.8	1、未提供完整台账，为街道河湖长巡查配备工作队伍扣1分； 2、经第三方核查，1例投诉问题未整改，建立河湖问题发现、处置机制扣1分； 3、未提供巡查记录1处，无河湖长本人照片1处，无河长签字8处。，街级河湖长巡查履职总计扣1.3分； 4、一季度未提供巡查记录6处，未发现问题2处；二季度未提供巡查记录5处，未发现问题2处，指导村（社区）级河湖长落实日常工作总计扣2分； 5、未每季度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开展河湖长制或河湖管护成效宣传扣1分； 6、落实辖区河湖水环境管护扣2.9分（无管护队伍培训，扣6分；未提供人员保障材料，扣5分；第三方现场检查,发现7例相关问题,管护效果按比例扣0.5分；总计得分88.5，折算为22.1分） 7、报送信息不及时，提高城市排渍能力扣0.1分。	

排名	街道	1.健全河湖长制体制机制（12分）						2.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11分）				3.强化河湖长制制度落实（41分）						4.河湖净化行动完成情况（14分）						5.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2分）								得分	不考核分值	总分	最终得分	扣分明细	
		1.1 设立街道河湖长制办公室（2分）	1.2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纳入年度考核目标体系（2分）	1.3 制定社区（村）级河湖长巡查履职通报制度（2分）	1.4 巡查配强工作队伍（2分）	1.5 河湖风险管控（2分）	1.6 建立河湖问题发现处置机制（2分）	2.1召开河湖长工作例会		2.2 街级河湖长巡查履职（4分）	2.3 指导村（社区）级河湖长落实日常工作（2分）	2.4 街级河湖长对区级河湖长述职（2分）	3.1 落实上级河湖长、上级河湖长制工作机构交办、督办事项（8分）	3.2 及时更新河湖长名录，确保公示电话畅通（2分）	3.3 健全民间河湖长管理机制（2分）	3.4 积极开展“碧水保卫战”示范宣传及河湖长制“六进”（2分）	3.5 强化河湖长制培训（2分）	3.6 落实辖区河湖水环境管护（25分）	4.1 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3分）	4.2 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2分）	4.3重点水体水质提升		4.4 持续推进小微水体管护（2分）	4.5 河流水域岸线管理（2分）	5.1 配合市、区流域治理重点工程（2分）	5.2 加强河道采砂管理（1分）	5.3 水土保持目标任务（1分）	5.4 提高城市排渍能力（2分）	5.5 排水户调查（2分）	5.6 水资源管理（1分）	5.7 承接水务执法赋权事项（3分）						5.8 长江流域禁捕常态化管理（10分）
								会议（1分）	协调处置涉河湖问题（2分）												重点整治湖泊（3分）	黑臭水体（2分）															
10	辛安渡街道	2	2	2	1	2	0	1	/	4	0.4	2	7.4	2	0.5	1	1.5	22.1	3	/	/	/	/	2	2	/	1	1.9	/	1	/	/	61.8	27	73	84.7	1、未提供陆域巡查台账，为街道河湖长巡查配强工作队伍扣1分； 2、未提供处置机制，经第三方核查，2次投诉未整改，建立河湖问题发现、处置机制扣2分 3、第一季度巡查日志缺6次，第二季度缺巡查日志5次，指导村（社区）级河湖长落实日常工作扣1.6分； 4、经第三方复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回复工作，落实上级河湖长、上级河湖长制工作机构交办、督办事项按比例扣0.6分； 5、缺民间河湖长选聘管理常态化机制，民间河湖长活动信息缺3个月，及时解决民间河湖长发现、上报问题的材料，健全民间河湖长管理机制扣1.5分； 6、无每季度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开展河湖长制或河湖管护成效宣传扣1分； 7、缺培训计划，强化河湖长制培训扣0.5分； 8、落实辖区河湖水环境管护扣2.9分（应急处置机制不齐全扣5分，缺4个月开展培训并提交相关培训材料，管护队伍培训扣4分；第三方现场检查,发现24例相关问题，管护效果按比例扣2.7分；总计得分88.3，折算为22.1分） 9、报送信息不及时，提高城市排渍能力扣0.1分。
11	新沟镇街道	2	2	2	2	2	1	1	/	0.1	0.2	2	3.4	2	2	2	2	24	3	/	/	/	/	2	2	0.9	1	1.9	/	1	/	/	61.5	26	74	83.1	1、经第三方核查，1例投诉问题未整改，建立河湖问题发现、处置机制扣1分； 2、一季度巡查未发现问题3处，二季度巡查未发现问题3处，无河湖长本人照片9处，街级河湖长巡查履职扣3.9分； 3、一季度未提供巡查记录9处，未发现问题3处；二季度未提供巡查记录4处，未发现问题2处。指导村（社区）级河湖长落实日常工作扣1.8分； 4、经第三方复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回复工作，落实上级河湖长、上级河湖长制工作机构交办、督办事项按比例扣4.6分； 5、落实辖区河湖水环境管护扣1分（第三方现场检查,发现35例相关问题，管护效果按比例扣3.9分；总计得分96.1，折算为24分） 6、河道采砂总计扣0.1分。 7、报送信息不及时，提高城市排渍能力扣0.1分
12	走马岭街道	2	2	2	2	2	0	1	2	0	0	2	6.1	2	1	1	2	22.9	3	2	3	/	/	2	2	0.9	1	2	/	1	/	/	66.9	19	81	82.6	1、第三方投诉2处问题未整改，建立河湖问题发现、处置机制扣2分； 2、第一季度5位河湖长未发现问题，第二季度5位河湖长未发现问题，汉江河湖长一二月无河湖长本人照片，通航沟河湖长一二三五六月没有河湖长本人照片，街级河湖长巡查履职扣4分； 3、第一季度缺14次，第二季度缺16次，未发现问题2次，指导村（社区）级河湖长落实日常工作扣2分； 4、经第三方复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回复工作，落实上级河湖长、上级河湖长制工作机构交办、督办事项按比例扣1.9分； 5、缺官、民联动巡查机制，缺解决民间河湖长发现、上报问题，健全民间河湖长管理机制扣1分； 6、缺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开展河湖长制或河湖管护成效宣传，扣1分； 7、落实辖区河湖水环境管护扣2.1分（未提供人员保障材料扣5分；第三方现场检查,发现16例相关问题，管护效果按比例扣2分；经第三方抽查，积极真爱反馈按比例扣2.3分；总计得分91.7，折算为22.9分） 8、河道采砂总计扣0.1分。